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通股份股票交易 2020 年 1 月 10 日、1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除公司已披露信息之外，本公司和经发集团目前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经开区管委会”）目前也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交易2020年1月10日、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

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本公司2020年1月13日向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书面征询，经发集团1月13日已书面回复《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主要内容为：经发集团目前不存在筹划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经发集团1月13日也向经开区管委会做了相关征询，经开区管委会1月13日已口头回复：经开区管委会目前不存在筹划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与博通股份相关的股价敏感信息，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博通股份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19年12月7日起至本披露日，近期两个月以来，博通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跌幅度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具体情况为：

(1) 公司股票交易2019年11月7日至11月21日，十多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有较大涨幅；

(2) 公司股票交易2019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了《博通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3) 公司股票交易2020年1月7日、1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0年1月9日披露了《博通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4) 公司股票交易2020年1月9日收盘价格继续涨幅达到10%，公司已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博通股份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5) 公司股票交易2020年1月10日、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故公司将于2020年1月14

日再次披露《博通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综上，近期两个月以来（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1月13日），博通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跌幅度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过本公司自查核实，以及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经发集团书面征询并收到其书面回函、以及实际控制人经开区管委会的口头回复，本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